

关于《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再次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需要，对于您投保的《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下称“本合同”），本公司将扩展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¹首次确诊新冠肺炎²并因此疾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2、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首次确诊新冠肺炎并因此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3、若您的保险合同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0 时之前已生效，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9 日 0 时起扩展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4、上述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较晚的时间为准：

- (1)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第九十个自然日（含第九十日）；
- (2) 北京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4 时。

5、特殊说明

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0 时之前，若被保险人已经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则不属于本合同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的保障范围。

若本合同在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之前已终止，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继续承担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

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适用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4 时之前已生效的《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之和以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6、相关释义

(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2) **新冠肺炎**：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的肺炎。其中，**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COVID-1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